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备用品费用补偿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自然灾害费用补偿责任保险

###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售后服务备用品费用补偿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服务合同中载明的设备因自然灾害发生服务合同约定的故障或意外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时，被保险人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应当提供备用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 责任免除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除本保险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自然灾害外），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